發行日期 2025-07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營利事業對 0403 花蓮震災捐款列報捐贈費用規定
- 農業部提供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查意見作業要點（114.5.26.修正）
- 個人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所得，應主動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 113 年度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

營業稅類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114.6.4.訂定）
- 自 114 年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發生折讓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依限上傳
- 核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

其他綜合類

-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及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 個人因他方未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而沒收之訂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其他綜合類

-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政院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建構更完善留才攬才環境強化臺灣競逐國際人才吸引力
- 勞動部攜手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營造友善職場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勞動部令：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申請書表，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

其他綜合類

- 勞動部修訂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嚴格把關作業安全
- 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擴大補助對象，新增補助 112 年 3 月保險費，114 年 10 月 31 日（含）前繳納，現享保險費減免 50%優惠
- 勞動部六大試算網頁通過無障礙標章 AA 認證-試算無障礙，勞工權益零距離。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稅務教育基金會】2025/08/22(五)14:00~17:00 補教業稅務相關法令與實務
- 【竹北國稅局】2025/7/21、22「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者設計-假日班
- 【竹北國稅局】2025/7/30「杜絕性騷擾、職場沒煩惱」性別平等講座
- 【竹北國稅局】2025/8/22「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講習會」
- 【中華工商研究院】2025/7/15、22 增強會計人員應對企業內外帳作業處理實務技能
- 【中華工商研究院】2025/08/19 企業合法節稅規劃與解析

金管會１１４０５１３新聞稿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為配合上開接軌藍圖，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按接軌藍圖規劃之對象及時程，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之品質。

二、明定永續資訊之重要原則及過渡規定：明定公司應依永續準則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為利企業熟悉年報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原則，參考永續準則規定予以明定重要編製原則，如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同合併報表）及報導期間（含比較期間）須與財務報告一致；另得適用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於首次報導年度得僅揭露氣候主題資訊，且無須揭露比較期資訊，亦可適用比例原則，依企業現有的技術能力採行量化或質性之揭露方式。

三、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利投資人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惟考量公司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完成編製完整年報，故於但書明定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於股東會前申報完整年報。

四、主管機關另訂事項（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有鑑於永續揭露議題面向廣泛且部分永續資訊之揭露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金管會經參考學者建議及國際作法成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引進嚴謹之認可諮詢機制，以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考量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涉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之推動，金管

會將透過諮詢小組進行外界意見徵詢，並邀集相關部會（包括環境部、經濟部等）充分討論外界意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評估後另以函令發布相關規定。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將於115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116年3月16日前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另金管會提醒第一階段公司應擬訂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確實執行，且應配合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持續調整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內部控制。至於其他階段之公司，金管會將透過專案小組持續製作相關導入計畫及揭露範例協助順利接軌。

金管會表示，接軌IFRS永續準則可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信賴，降低漂綠、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融資，及加速企業之永續轉型及帶動供應鏈減碳；可預期在導入初期投入之資訊系統及編製成本將增加，惟隨著導入經驗增加，企業之編製成本會減少，且IFRS永續準則已有比例原則機制，部分資訊（如預期財務影響）可依企業能力採質性揭露並使用報導日合理可佐證之資訊，金管會已於112年8月成立專案小組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企業接軌IFRS永續準則之成本，該小組已完成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並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將配合本次年報準則修正同時完成認可，另已蒐集外界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製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S2氣候相關揭露之參考範例，並進行宣導，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另專案小組已提供IFRSS2揭露範例並於4月28日起陸續於北、中、南舉辦4場IFRSS2揭露之實作工作坊，公司可善用該等資源，俾利推動接軌永續準則相關事宜。

財政部１１４０５１５新聞稿

113年度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11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需減除政府補助部分），並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但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大智稽徵所說明，考量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自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下列5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仍得申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點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符合上開認定原則者，於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另訂有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 20%以上、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113 年度）均不適用。

財政部１１４０５２３新聞稿

營利事業對 0403 花蓮震災捐款列報捐贈費用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災民重建，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立勸募專戶，接受外界捐款，故營利事業透過該專戶對災區捐款，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該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重大災害救援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捐款」事由之收據，全額列報捐贈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但若營利事業係直接對一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款，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認列之捐贈費用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 10%為限。

農業部１１４０５２６農科字第１１４００５２１２６號令

農業部提供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查意見作業要點（114.5.26.修正）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建議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提供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查意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投抵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中小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一）登記之財稅營業項目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下簡稱稅務分類）之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二）登記之財稅營業項目屬稅務分類 A 大類以外之類別，且申請案涵蓋之研究發展計畫有半數以上屬本部所轄產業範疇。

三、

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高度之創新，指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其認定原則及指標，應參考下列因素：

（一）是否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二）是否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三）是否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四）是否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五）是否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六）是否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四、

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二條所稱一定創新程度，指申請中小企業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

進步性或新穎性；其認定原則及指標，應參考下列因素：

（一）是否克服技術之偏見。

（二）是否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三）是否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五、

申請人依公司投抵辦法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依本部規定之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文件資料，重點說明其研究發展活動之主要內容，向本部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人研究發展支出，依公司投抵辦法第九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十條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前項之申請併案提出。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所附文件資料或內容有欠缺，無法補正，或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部得就其現有申請資料逕予審查。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六、

本部受理前點之申請案，發現申請人非屬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時，本部應於十日內函轉申請人登記之財稅營業項目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屬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申請人，誤向本部以外之機關（構）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審查者，視為自始向本部提起申請。收受之機關（構）應於十日內將該申請案移送本部，並通知申請人。

七、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未擇一申請，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

本部受理第五點之申請案，應邀請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或機關開會或書面提出初審意見，並分別依產業性質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前項會議審查委員至少五人，由本部農業科技司司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產業主管單位或機關指派之人員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學者專家，由本部就研究機構專家、大專校院學者或涉及專業領域之相關部會指派之人員中指定之。

九、

審查會議由本部農業科技司司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召集，並為主席，每次會議應有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

有關審查委員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部人員及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提供研究發展活動之內容，應依法盡其保密之義務，參與審查之審查委員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保密之義務。

十、

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或機關應列席審查會議，就其初審意見提出說明，並答復審查委員之詢問。

審查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答復審查委員之詢問。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審查委員對審查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主席應參加表決。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之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與本部決議不同之審查委員，得於決議中載明其意見。

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本部應於審查後當場收回，以盡保密之責任並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十一、

本部應就申請人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具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不符公司投抵辦法第三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

（二）前款審查意見不副知申請人，僅函知本部已將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

徵機關。

（三）經認定不符合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審查意見詳載具體不同意理由。

本部應就申請人依第五點第二項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之結果，函送申請人，並副知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十二、

申請人不服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之結果，應逕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救濟。

財政部１１４０５２９新聞稿

自 114 年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發生折讓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依限上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情，應由賣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並依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為健全電子發票資訊完整性及考量賣方營業人已具資訊能力，為期事責一致，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嗣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折讓單由賣方營業人負責開立與上傳；另為考量營業人需配合修正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與帳務處理期程，訂定輔導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6 個月），輔導期間賣方營業人未開立折讓單或未依限據實傳輸存證者，得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處罰。

請營業人儘速完成修正相關系統與調整帳務處理流程，以免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發生逾時傳輸存證而受到處罰。

行政院１１４０５２９新聞稿

政院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建構更完善留才攬才環境強化臺灣競逐國際人才吸引力

為建構更完善的留才攬才環境，強化臺灣競逐國際人才的吸引力，行政院會今（29）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卓榮泰表示，人才是國家富強的根本，為強化臺灣競逐國際人才的吸引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並拓展國際布局，有必要進一步優化國際人才及其眷屬在臺工作、居留與社會保障制度，建構更完善的留才攬才環境，讓全球人才匯聚臺灣，壯大我國產業實力。

卓院長指出，本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國發會及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11 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 14 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 20 條）

（六）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 24 條）

（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

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 27 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29 條)

(十)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31 條)

財政部１１４０５２９新聞稿

個人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所得，應主動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項目包含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免稅額(113 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為 75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淨額 532 萬元，惟未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甲君有源自 A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 344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29 萬元，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數已超過 111 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元，除依法補徵稅額 157 萬餘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50 萬餘元。

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使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的所得清單中，並不包含海外所得，若民眾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例如：基金、股票、債券或結構型商品等)，而取得海外所得(例如：獲配之利息、股利、出售或轉換之利得等)，請依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主動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財政部１１４０６０４台財稅字第１１４０４５６０７３０號令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114.6.4.訂定）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二）對象：本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１１４０６２５台財稅字第１１４００５５５４６０號令

核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說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同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之交通接送服務，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１１４０６２５台財稅字第１１４０４５８８６３０號令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及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及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二、廢止本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有關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部分。

三、廢止本部 96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150 號令。

四、本令發布時尚未徵起之稅捐及罰鍰，適用本令規定；已徵起之稅款及罰鍰，不受本令影響。

財政部１１４０６３０新聞稿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20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

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所說明，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為增僱 2 人以上之 24 歲（含）以下或 65 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3 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 (以下同) 63,000 元。(二) 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 63,000 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 394 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 3,152 元。

該所特別提醒，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財政部１１４０６３０新聞稿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一般商品，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因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或母嬰用品等貨物之銷售，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原為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免辦理稅籍登記。嗣後甲藥局為滿足消費者之藥妝保健、妊娠育嬰等多元需求，遂轉型為複合式藥妝店，除原有藥品調劑業務外，同時銷售成藥、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嬰兒奶粉及紙尿褲等貨物，爰甲藥局應即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１１４０７０７新聞稿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繳納採自動報繳制度，營業人向稽徵機關辦妥稅籍登記開始營業後，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規定，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分別於次期（月）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逾期未滿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稽徵實務常見營業人在設立初期、停業前或辦理註銷稅籍登記後，誤認為無銷售額，即不用依限申報營業稅，而遭稽徵機關加徵滯（怠）報金，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新設立開始營業，因當期（114 年 3-4 月）銷售額為 0 元，誤認其免申報營業稅，故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後，始於同年 6 月 11 日補申報營業稅（未逾 30 日），該公司雖無應納稅額且已補申報，惟因逾法定申報期限，仍需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後，無論當期是否購買統一發票或有無銷售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遭罰滯（怠）報金。

財政部１１４０７０９新聞稿

個人因他方未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而沒收之訂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因買方未履行契約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與他人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與買方乙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

額為 6,500 萬元，甲君並依約向乙君收取定金 500 萬元，後乙君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履行契約，經雙方解除契約後，甲君遂沒收乙君所支付之定金 500 萬元。嗣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各類所得漏未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